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第七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召 集 人：劉委員瓊淑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大家前來與會，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第七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	
案由	112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七任院長選任投票結果公告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次投票結果，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院長候選人-張欽全教授連任為本院第七任院長。</p> <p>二、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(三)下午 5 時 15 分至 5 時 30 分經公開開票結果如下：</p> <p>(一)同意票數合計：<u>63</u> 票</p> <p>(二)不同意票數合計：<u>4</u> 票</p> <p>(三)廢票票數合計：<u>1</u> 票</p> <p>(四)本院具投票權人數：<u>71</u> 人</p> <p>(五)本次實際投票人數：<u>68</u> 人</p> <p>(六)投票率：<u>95.77</u> %</p> <p>三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：</p> <p>(一)第 4 條：「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提案，經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」</p> <p>(二)第 9 條：「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」</p> <p>(三)第 10 條：「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」</p> <p>四、當選公告如附件請確認，確認無誤後，以 e-mail 方式寄發院內專任教師知悉，並印發紙本至各系所公告之。</p>
辦法	本會議通過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決議	<p>一、選舉結果確認，公告內容依討論修正，修正後如附件，並隨即公告周知。</p> <p>二、依規定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，聘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。</p>

提案單位：院長選任委員會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